

证券代码：002438

证券简称：江苏神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9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23 日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建新先生

8、会议的合法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

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,733.333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61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,204.496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.06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28.837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.553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.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7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、张斯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19,733.333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3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